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18〕7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第二课堂的组织和管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第二课堂项目体系

第一条 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推进学生健康品格的培养及良好个性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及理想信念和行为养成教育，是学校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第二课堂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筑品格塑造平台、人文陶冶平台、创业演练平台、科研实训平台、社会体验平台、爱心助学平台六大素质拓展平台。

## 第二章 第二课堂项目类别及范围

第三条 六大素质拓展平台共分为十三个模块，具体如下：

### （一）品格塑造平台

1、思想引领：指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与理想信念教育等为主题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国家级、省级、校级比赛。

## （二）人文陶冶平台

2、校园文化：包括各类文娱、体育比赛，以及各级报刊、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品。

3、学术讲座：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

4、蛟湖阅读：指大一新生入学后，通过图书馆网页或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参加图书馆入馆教育，学习如何检索图书和使用电子数据库。

## （三）创业演练平台

5、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等。

6、创业实践：进入校孵化中心或省市孵化器、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或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负责人。

## （四）科研实训平台

7、学科竞赛：指国家级、省级和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8、学术论文：指在合法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9、科研课题：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工处、团委、科研处、各学院发布的学生科研课题及参与本校教师主持的科研课题等。

10、职业技能：包括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类及语言类等级证书等。

## （五）社会体验平台

11、社会实践：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等。

12、社会工作：包括各类学生干部、学生信息员、助理班主任、勤工俭学、见义勇为者等。

#### （六）爱心助学平台

13、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坚持立足校园和服务社会原则。立足校园围绕着创建文明校园、美丽校园、平安校园、助学、助研、助赛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社会分为助老助残、义务支教、生态环保、法律维权、公共服务、宣传教育、村长助理、西部计划等。志愿者根据自身专业技术、特长、兴趣等，选择不同的服务类型。

###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

####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

全校普通本科生应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能力，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6个第二课堂总学分，具体如下。

（一）校级及以上级别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活动所认定的学分。

（二）院级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学生参加由所在学院组织、与专业相关的各项活动所认定的学分。在计算第二课堂总学时，分属各个模块的院级第二课堂学分不得超过2个，超过2个按2个计算。

（三）计算第二课堂总学时时，本办法第三条中每个模块学分不超过2个，超过2个按2个计算。

（四）思想引领活动学分不得少于1个。

（五）志愿服务活动学分不得少于1个。

(六) 学术讲座活动学分不得少于 1 个。

(七) 蛟湖阅读学分共 1 个，应于大学一年级完成，它是指学生通过“图书信息检索和数据库使用”学习考试，并于本学年读完图书馆馆藏十本图书，即为修满该学分。由图书馆统一出具证明。

(八) 将第二课堂学分获得情况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企业奖学金等评优评先制度。对于大一学生在下学期 4 月份未获得 1 个学分、大二学生上学期 9 月份未获得 2 个学分、大二学生下学期 4 月份未获得 3 个学分、大三学生上学期 9 月份未获得 4 个学分、大三学生下学期 4 月份未获得 5 个学分、大四学生上学期 9 月份未获得 6 个学分的情况，在评优时一票否决。如在评选过程中因证书未下发而导致系统没有予以学分认定的情况，可以在评优过程中由证书发放单位出具证明予以先行认定。

####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一) 全部活动按附表 1 中的标准进行学分认定，其中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办法》(江财教务字〔2015〕5 号)；思想引领活动类比赛的国家级指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全国一级学会等举办的全国竞赛。省级是指由省教育厅等省人民政府所属机关和团省委举办的全省竞赛；区域性和全国行业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竞赛，按省级认定，各类先进个人(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按校级一等奖认定，其他项目按学校相关制度认定。

(二) 竞赛获奖按前八名计算的, 则第一、二名按所属竞赛项目级别一等奖认定; 第三、四、五名按所属竞赛项目级别二等奖认定; 第六、七、八名按所属竞赛项目级别三等奖认定。

(三)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第二课堂学分分配系数见附表 2,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第二课堂学分分配按所获得的实际分值除以 10 计入每个参与者, 若在一项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 (含参与未获奖), 则只计最高分;

(四) 学校每学年对当学年获得第二课堂各模块总计应获学分 (即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点不冲突, 不折算成总学分) 超过 15 个的学生, 按照应获学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评选前 100 名, 授予 “江西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荣誉奖章”, 并颁发奖金 1000 元/人。

第六条 若有下列情况, 则不能取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 (一)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二) 未经项目 (或活动) 组织部门认可的成果;
- (三) 证明材料不全。

第七条 学籍异动情况下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一) 在校期间出国 (出境) 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及以上的, 每个学期减免 1 个第二课堂学分。

(二) 休学复学、降级学生学分认定, 参照转入年级标准执行。

第八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 发布通知。每年进行两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校团委、教务处每年 6 月底、12 月底负责发布第二课堂学分录入及

学分认定通知，各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时间为每年3月份、9月份中上旬。

(二) 申报录入。学生凭一卡通登录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进行第二课堂学分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同一项目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第二课堂活动(如129大合唱等)或社会工作(如寝室长等)，由学院或组织活动的职能部门批量导入。

(三) 学分认定。学院负责收集本院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在复印件加盖公章，按期将复印件送交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认定部门保留复印件备查。

第九条 在学分认定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认定老师，则以教学事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学生，则以考试舞弊论处。

第十条 建立第二课堂学分预警机制。校团委每年对第二课堂学分进行预警：大一学生，学分不足2个的下发学分预警通知书；大二学生，学分不足3个的下发学分预警通知书；大三学生，学分不足5个的下发学分预警通知书。

####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协调及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统筹管理及协调工作，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打印工作。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所管辖范围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制订及学分认定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宣传部负责各级媒体和自媒体的新闻报道、征文等项目。

(二) 学工部(处)负责学生干部、勤工俭学等项目。

(三) 校团委负责团学干部、社团干部、社会实践、见义勇为者及由校团委组织的思想引领、校园文化和志愿服务活动等项目。

(四) 教务处负责职业资格及技能、教学信息员等项目。

(五) 科研处负责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及校级及以上学生课题等项目。

(六) 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等项目；

(七)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组织的各类课外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学术讲座等项目。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确定专人负责所管辖活动学分认定工作，人员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如遇到争议事项，由校团委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8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附表 1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表

项目类别	认定部门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说明
学科竞赛	创业教育学院	国家级 A类	特等奖	30分	1、以相关证书为准 2、参与未获奖以报名参与情况记录为准 3、对于荣获重大奖项、扩大学校声誉的项目经学校审议后给予单独计分。 4、省级以下竞赛等同于校级竞赛。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5分	
			优胜奖	10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国家级 B类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优胜奖	4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省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优胜奖		0.5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各学院	院级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5分		
三等奖			0.25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学术论文	科研处	国际权威		20分/篇	以公开发表论文为准，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经学校审议后给予单独计分。		
		国内权威		15分/篇			
		国内核心 CSCI		10分/篇			
		国内核心		5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		3分/篇			
		国内一般学术		1分/篇			
		国内学术会议		0.5分/篇			
知识产权	科研处	发明专利		4分/项	以专利证书和著作权证书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		2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分/项			
		计算机著作权		2分/项			
科研课题	创业教育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立项3分/项，如结项再增加3分/项	以立项、结题证书为准		
			省级	立项2分/项，如结项再增加2分/项			
			校级	立项1分/项，如结项再增加1分/项			
	科研处、学工部(处)、团委	校大学生科研课题(含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调研项目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等)			立项0.5分/项，如结项再增加0.5分/项	以立项、结题证书为准	
		本校教师主持、学生参与的科研课题	国家级	立项2分/项，如结项再增加2分/项			
			省级	立项1分/项，如结项再增加1分/项			
			校级	立项0.5分/项，如结项再增加0.5分/项			
		各学院	院级自主设置科研项目		立项0.25分/项，如结项再增加0.25分/项		以结题证书为准
		思想引领和校园	宣传部 学工部(处) 团委 各学院及各职能部门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省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文化 活动			三等奖	1分	
			优胜奖	0.5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5分	
			优胜奖	0.2分	
			参与未获奖	0.1分	
			院级	一等奖	
		院级	二等奖	0.5分	
		院级	三等奖	0.3分	
		院级	优胜奖	0.2分	
		院级	参与未获奖	0.1分	
	学校组织的思想引领和校园文化活动的参与者			0.1分/次	
宣传部	宣传报道	中央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4分/篇	以报纸或政府网站发布、官方微博、微信采用或转载为准，计分不超过1分。	
		省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2分/篇		
		市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1分/篇		
		校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0.5分/篇		
职业技能	教务处	职业资格证书	2分/项	相关证书是否认定以教务处审核为准。	
志愿 服务	团委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00小时	2分	以志愿服务记录为准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50小时	1.5分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30小时	1分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	0.5分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5小时	0.3分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0小时	0.1分		
社会 实践	团委	国家级	3分/次	以相关证书或证明为准	
		省级	2分/次		
		校级	1分/次		
		院级	0.5分/次		
社会 工作	教务处	优秀学生信息员	1分/学年	以相关证书或聘书为准。	
		合格学生信息员	0.5分/学年		
	组织部 宣传部 学工部 (处)	党、团、 学干部	省级及以上级别		3分/人
			校级党、团、学(含社团、大自委等)组织常委干部		2分/人

	团委 各学院及 各职能部门	校级党、团、学（含社 团、大自委等）组织部 长（含副部）干部	1分/人	
		校级党、团、学（含社 团、大自委等）组织其 他干部	0.2分/人	
		院级党、团、学（含社 团、大自委等）组织常 委干部	1分/人	
		院级党、团、学（含社 团、大自委等）组织部 长（含副部长、班长、 团支书）干部	0.5分/人	
		院级党、团、学（含社 团、大自委等）组织其 他（含班委、团支委、 寝室长）干部	0.1分/人	
		院级学生助理班主任、 下班党员、井冈先锋班 班委及团支部成员	1分/人	
		勤工俭学	0.2分/岗	
		见义勇为者	2分/次	
创业实践	创业教育 学院	创业三年以上的企业	4分	以企业登记证书为准
		创业二年以上的企业	3分	
		创业一年以上的企业	2分	
		创业一年以内的企业	1分	
学术讲座	各学院	参加各类讲座	0.1分/次	以讲座举办单位认定为 准

附表 2:

## 10 人以内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分配系数

合作人数 \ 排名	1	2	3	4	5	6 及以上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5	0.2	0.2	0.1		
5	0.5	0.2	0.1	0.1	0.1	
6	0.5	0.1	0.1	0.1	0.1	0.05